

项目编号: ZCTH2025-08-089

窑店街道刘家沟村“乡村空间站” 项目

合 同

甲方: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 9 月 16 日

发包方：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：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窑店街道刘家沟村“乡村空间站”项目

项目地点：窑店街道刘家沟村

二、承包方式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

本工程位于窑店街道刘家沟村，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 日历天

五、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

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工程保修期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（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 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费用。）

2、该工程总价为19943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/暂定总价为 /元， 大写： / 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工程主体框架建设完 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%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 额的 100%。

七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磋商文件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

充以下内容：

1、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 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 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中标单位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中标单位应组织一 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中标单位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 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采购人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- 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 标要求；
- 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- 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 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- 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- 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- 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 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；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，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- 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 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安排。
- 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
- 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乙 方承担责任。

6、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

7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施工依据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十二、质量缺陷责任期

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++承担。

十四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采购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(1)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；

(2) 验收时抽污车的品牌型号、户厕资料管理等一并作为验收资料验收；

(3) 甲方单位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 经济合同；

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三、争议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十五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；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

见正式合同。

3、补充条款

甲方：（公章）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小东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电话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时间：2015.9.16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代表（签字）：薛家印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奥园枫丹名
郡2号住宅楼1单元3层3号

邮政编码：712000
电话：17794042777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
都支行

帐号：2604020809200079263
时间：2015.9.16